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4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

至2024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4/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5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基于现有谈判进展,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以最终注册审核通过为准,以下简称"bp"或"投资者")拟以35,3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新项目的开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嘉澳环保、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投资")、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沈健、王艳涛、沈颖川、罗佰聪、章金富、徐韶钧、黄潇、陆跃锋、潘翀、李一罡、徐旭、钟周红、傅俊红、李元博、LIM ZHI HENG、何健、唐文君、毛平以及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拟共同签署《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关联自然人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bp以35,3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嘉澳环保	72,000	36.0000	72,000	30.5992
连云港投资	60,000	30.0000	60,000	25.4994
嘉澳新能源	48,000	24.0000	48,000	20.3995
沈健	9,400	4.7000	9,400	3.9949
王艳涛	4,000	2.0000	4,000	1.7000
沈颖川	3,700	1.8500	3,700	1.5725
罗佰聪	200	0.1000	200	0.0850
章金富	200	0.1000	200	0.0850
徐韶钧	200	0.1000	200	0.0850
黄潇	200	0.1000	200	0.0850
陆跃锋	200	0.1000	200	0.0850
潘翀	200	0.1000	200	0.0850
李一罡	200	0.1000	200	0.0850
徐旭	200	0.1000	200	0.0850
钟周红	200	0.1000	200	0.0850
傅俊红	200	0.1000	200	0.0850
李元博	200	0.1000	200	0.0850
LIM ZHI HENG	200	0.1000	200	0.0850
何健	200	0.1000	200	0.0850
唐文君	150	0.0750	150	0.0637
毛平	150	0.0750	150	0.0637
bp	/	/	35,300	15.0021
合计	200,000	100.0000	235,3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以注册审核通过为准)

注册地点:Chertsey Road, Sunbury On Thames, Middlesex, TW16 7BP, England

本次增资方系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健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2,300.99	83,842.22
负债总额	32,206.30	12,545.99
净资产	120,094.69	71,296.23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5.79	292.03
净利润	-51.54	212.91

注1: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

2、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6、沈健、王艳涛、沈颖川、罗佰聪、章金富、徐韶钧、黄潇、陆跃锋、潘翀、李一罡、徐旭、钟周红、傅俊红、李元博、LIM ZHI HENG、何健、唐文君、毛平(以下合称"个人股东")

(嘉澳环保、连云港投资、嘉澳新能源、个人股东合称"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和现有股东合称"保证人";标的公司及截至签署日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四正进出口有限公司合称"集团公司")

(二)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者将以35,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该注册资本所代表的标的公司总股本权益的15.0021%。

(三)本次增资款支付及其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款分三期支付,首期为3,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为14,0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为18,300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支付各期增资款的义务应分别以各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由投资者书面豁免为前提:

1、首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从签署日到首期付款日(或者,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应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根据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应在首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其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3)每项交易文件应均由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和除投资者以外的各方正式签署,且该等交易文件应保持有效,且投资者应已收到由所有其他各方(投资者本人除外)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

(4)已获得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就投资和交易文件项下拟进行的其他交易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正式通过的决议,批准交易文件、投资和交易文件中拟进行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任命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如适用),以及投资者指定的一名副总经理;

②嘉澳环保和嘉澳新能源正式通过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批准交易文件、投资和交易文件所拟进行的其他交易(在适用法律及其章程要求批准的范围内);

③就本投资和交易文件中所述的其他交易,每一位现有股东均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同意并放弃其各自的反对权、优先购买权和任何类似权利。

(5)在首期付款日之前及之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起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不存在提起该等司法和行政诉讼的威胁;亦不存在投资者试图阻止本次投资或交易协议拟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质疑其有效性,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声称承担任何责任,或对该方履行任何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诉讼。

(7)完成投资和交易文件中所述的其他交易所需的所有证照均应已正式获得并保持有效,相关证照应已提供给投资者。

(8)投资者应已完成对集团公司、嘉澳环保及其关联方的法律、财务、工程和运营尽职调查,其结果经投资者完全自主判断后应令投资者满意。

(9)协议规定的应在价款支付前完成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10)证明满足首期付款先决条件的确认函应由标的公司和嘉澳环保正式签署,并于首期付款日或之前交付给投资者。

2、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从签署日到二期付款日(或者,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应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根据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应在二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其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3)在二期付款日之前及之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起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不存在提起该等司法和行政诉讼的威胁;亦不存在投资者试图阻止本次投资或交易协议拟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质疑其有效性,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声称承担任何责任,或对该方履行任何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诉讼。

(5)嘉澳环保、连云港投资、嘉澳新能源应向标的公司增缴认缴资本,其实收资本分别不低于36,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24,000万元人民币。

(6)协议规定的应在第二期付款前完成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协议所列及投资者合理要求的所有整改行动均应由集团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完成。

(7)证明满足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的确认函应由标的公司和嘉澳环保正式签署,并于二期付款日或之前交付给投资者。

3、第三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1)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在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从签署日到三期付款日(或者,如另行指定特定日期,则截至该日期)应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根据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应在三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其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3)在三期付款日之前及之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起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不存在提起该等司法和行政诉讼的威胁;亦不存在投资者试图阻止本次投资或交易协议拟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质疑其有效性,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声称承担任何责任,或对该方履行任何交易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司法和行政诉讼。

(5)现有股东(不包括投资者和个人股东)应将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缴足至标的公司,使标的公司在现有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中有合计180,000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

(6)协议规定的应在第三期付款前完成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协议所列及投资者合理要求的所有整改行动均应由集团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完成。

(7)证明满足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的确认函应由标的公司和嘉澳环保正式签署,并于三期付款日或之前交付给投资者。

(四)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设立法定公积金,并每年从标的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提取。当标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时,标的公司应当停止计提。标的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和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额按比例全额分配。

(五)回购权

1、触发回购的情况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情况,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bp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和标的公司来终止协议:

(1)发生协议附件中的股东协议规定的终止事件,使bp有权终止协议,

(2)协议规定的任何关键承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3)如果任何SAF产品销售协议和生物石脑油产品销售协议到期,或以其他方式无效、终止,未能按照其条款履行和/或因任何原因不可强制执行(除非该等无效、终止、未履行或不可强制执行是由买方违反其在SAF产品销售协议或生物石脑油产品销售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

(4)出现僵局且未按协议的规定加以解决,

(5)如果标的公司继续开展未来项目,而bp选择不参与,

(6)bp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经转换和全面摊薄后被稀释至低于11.00%。

2、回购价格

如果bp不选择将其股份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者bp不能在终止通知后一百八十天内完成向第三方出售,bp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嘉澳环保和嘉澳新能源,且嘉澳环保和嘉澳新能源有义务按以下价格中的较大者购买bp当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1)bp的出资额×(1+5%*n)+应付(但未实际支付)bp的全部股息-已付及应付bp的全部股息,其中"n"为自出资日起至bp收到全部支付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月数除以12的总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最新的会计账簿上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bp的持股比例,为明确起见,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包括股东(包括bp)根据协议有权获得的标的公司所有可分配利润,这些利润将根据协议分配给所有股东。bp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账面净值应按照产生经审计财务报表所使用的原则和方法计算。

(六)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除上述回购权以外,协议就投资方享有的转股限制、反稀释、随售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七)股东会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应当遵守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会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嘉澳环保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嘉澳新能源有权提名两名董事;连云港投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bp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九)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嘉澳环保提名,一名由bp提名,一名为标的公司员工代表。

(十)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嘉澳环保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嘉澳环保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bp有权提名一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十一)违约责任

保证人应共同和单独对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或继任者("受偿主体")直接或间接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所有应赔偿损失(无论bp是否以及何时知道该事项)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任何保证人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2)任何保证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3)在首期付款日当天或之前存在的任何交易、事件或情况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贷款、债务、担保或其他实际或或有负债未能在提供给投资者的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得到体现;

(4)在首期付款日当天或之前发生任何与违反本协议(包括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相关的、涉及任何一家集团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的司法和行政程序;

(5)在首期付款日或之前,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无论该等行为、不作为或情况在第一次价款支付截止日期之后是否继续存在)存在以下任何行为、不作为或情况:(a)违反任何有关反腐败或反贿赂的适用法律;(b)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重大许可证的任何损失、撤销、注销或撤回;(c)未按照适用法律申报或缴纳税款、预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d)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历史账簿和账目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e)投资者以外的股东因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或(f)任何其他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包括违反与首期付款时或之前进行的建筑工程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施工许可、公开招标、承包商聘用、消防安全义务等相关的法律;

(6)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就首期付款前已存在的设施、土壤和地下水中的污染或污染物(包括已完成的任何修复工程和/或注册和备案)提出的任何索赔;

(7)如果协议全部或部分终止,则标的公司的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或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未支付增资款或标的公司相应的减资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应赔偿损失"包括受偿主体因上述任何行为或事项而承担或遭受的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已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因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少或标的公司负债增加而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价值减少,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或惩罚性损害。

现有股东特此同意,不向集团公司追讨受偿主体根据协议向集团公司索赔的任何赔偿或补偿,也不要求集团公司偿还其在协议项下支付给受偿主体的任何赔偿或补偿金额。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因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三十天内无法解决,则该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的语言应为英文和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项目尚处于建设投资阶段,未进行评估。考虑到该项生产项目尚未投产,本次增资按照连云港嘉澳的前次股东增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六、本次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增强资本实力,促进新项目开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为连云港嘉澳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红;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所以,由于投资者实质性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将投资款归属于投资者的部分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增资协议》,发生特定情况,投资者有权要求嘉澳环保或嘉澳新能源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以,公司未来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综上,公司未来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同时投资者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故针对投资者的投资款,公司在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同时也将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八、本次增资扩股授权事宜

为确保本次增资扩股工作高效推进,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九、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支付本次增资款的部分先决条件尚需满足。若先决条件不被满足,将存在本次增资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实施尚需完成协议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等部分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完成情况不及预期导致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增资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将存在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资方bp尚未设立,待bp设立后再与其他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bp Biofuels Investments Limited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关联自然人之增资认购协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7月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志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以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6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均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均隆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黄均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黄均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000股,辞职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黄均隆先生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均隆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岗位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均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志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志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请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彭以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以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余志良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余志良,男,45岁,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金融工商管理硕士(FMBA)。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总监;招商局商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非执行董事及投资委员会主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总监;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余志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653股。余志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联系电话:0755-26688322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彭以良先生个人简历:

彭以良,男,55岁,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固体力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区域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深圳区域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招商商管深圳区域董事长、华南区域总经理;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兼成都公司总经理、西南区域商业管理公司董事长;公司华北区域副总经理兼青岛公司总经理、大连公司总经理;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招商局产业园区(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公司青岛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

截至目前,彭以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彭以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重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4年7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2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4.08元(含税)。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4年7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4年7月11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6月21日吴伟君(以下称"买受人")通过竞买号A5310以人民币101,456,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竞得该等股份。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披露的《竞买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本次司法拍卖余款缴纳截止日为2024年7月5日。

经控股股东委托律师与深圳中院经办本次司法拍卖的工作人员沟通后确定:至缴款期限截止日,买受人尚未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4号,以下简称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500.00万元到4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996.94万元到21,996.94万元,同比增加65.44%到79.98%。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到4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671.84万元到21,671.84万元,同比增加64.67%到79.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500.00万元到4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996.94万元到21,996.94万元,同比增加65.44%到79.98%。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到4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671.84万元到21,671.84万元,同比增加64.67%到79.3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0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28.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稳健"与"进取"双轴驱动,以经营发展为中心,持续巩固特色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核心优势,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加快转型突破,强化合规风控管理,打造差异化、特色化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会秘书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102	31.50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102	31.05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未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翀鹏、陈乐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